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949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龍誼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秉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已於111年9月1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